

2026 年 8 月新招标项目

领导干部不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山丹县第一中学教学及生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绝不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之便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二、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程序，不暗示、授意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三、严格遵守《甘肃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制度》，如遇到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的，如实登记报告，填写《甘肃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表》。

四、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绝不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收受、变相收受他人财物。

五、严格查处招标投标领域违纪违法案件，绝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妨碍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六、严格加强配偶、子女、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管理，绝不允许他人利用本人职权和职务干涉、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问责、纪律处分和法律惩处。

承诺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山丹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业务告知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督促你单位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着力打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针对你单位山丹县第一中学教学及生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1、采购文件落实支持中小企业、节能环保、支持“政采贷”、标明不收取保证金字样等要求。

2.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发布前，采购人要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严禁抬高供应商准入门槛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公平竞争审查报告抄送县财政局。

3、及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4、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2日内完成公告、备案。

5、及时拨付合同资金，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鼓励采购人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分期付款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中小微企业可以适当提高首付款比例。

6、采购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遵守政府采购各项政策，在采购活动中加强监管，对供应商相关责任从严压实（特别是对

工程类项目的项目经理的管理，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处理，维护公平公正的采购秩序。

注：项目承诺人全程负责该采购项目事前、事中、事后事项，负责督促财务人员或其他业务人员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承诺单位：山丹县第一中学

承诺人：

承诺时间：2026年8月17日